

张友渔 著  
王叔文

# 法学基本知识 讲话

中国青年出版社

# 法学基本知识讲话

张友渔 著  
王叔文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建明

**法学基本知识讲话**

张友渔 王叔文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6.5印张 121千字

1963年9月北京第1版 1980年1月北京第2版

1980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7,501—207,500册 定价0.40元

## 再版说明

本书自1963年出版以来,已经十多年了。在这段期间,我国的政治、经济有了重大的变化和发展。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人民民主,使我国遭到一场空前的灾难。现在,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努力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和宣传,对于加强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有必要对本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由于本书修订的时间仓促,可能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指正。

作 者

1979年11月

## 前 言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是以法为对象,系统地研究法的一门学问。它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法的本质、任务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怎样总结实践经验来制定法,以及怎样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等。

法学有着强烈的阶级性,它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封建阶级的法学是为封建主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它打着超阶级、超政治的招牌,实际上只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才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也才是真正的法律科学。我们只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学,才能对法有正确的理解。

这本《法学基本知识讲话》主要是为了适应青年读者的需要而写的。它首先阐述了法的本质、作用、起源和发展,然后着重地讨论我国的法,指出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的工具,接着就讲到我国的法的制定、运用和遵守等问题。书中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分析,希望能帮助读者了解法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我国的法的本质和作用,从而进

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斗争。

本书不是专门性的法学著作，但在阐述上仍希望能深入浅出地对各个问题作比较深透的分析；当然分析得还很不够，并且其中有些论点仅是作者个人的见解，可能是不对的，希望读者指正。

# 目 次

## 第一章 法的本质、起源和发展..... 1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一、法不是从来就存在的(1) 二、原始公社的共同规则是习惯(2)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4)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5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5) 二、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12) 三、法和政治的关系(14) 四、法和道德的关系(17)

### 第三节 法的发展.....20

一、法是怎样发展的(20) 二、剥削阶级的法(27) 三、社会主义的法(35)

### 第四节 对剥削阶级思想家和学者的法的

观点的批判.....38

一、对奴隶主和封建阶级思想家和学者的法的观点的批判(38) 二、对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学者的法的观点的批判(42) 三、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对法的形式主义的分类(47)

## 第二章 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51

### 第一节 我国的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51

一、我国的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51)

二、我国的法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55)

三、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59)

### 第二节 我国的法是巩固我国国家制度的工具.....61

一、我国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61)

二、我国的法是维护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的工具(67)

三、我国的法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工具(70)

### 第三节 我国的法和党的政策的关系.....74

## 第三章 我国的法的作用.....80

### 第一节 我国的法在处理两类矛盾中的作用.....80

一、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我国的法的指导原则(80)

二、我国的法在处理敌我矛盾中的作用(82)

三、我国的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85)

### 第二节 我国的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94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94)

二、我国刑法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95)

三、我国刑法规定了对犯罪适用的刑罚(97)

### 第三节 我国的法在组织经济中的作用..... 102

一、我国的法是国家组织经济的一种手



段(102) 二、我国的法在没收官僚资本  
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中的作用(104)  
三、我国的法在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  
用(106) 四、我国的法在保障和发展社  
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110)

第四节 我国的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作用..... 113

一、我国的法是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  
有力保证(113) 二、我国的法是巩固和  
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保障(117)  
三、我国的法是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现代化经  
济的重要手段(121)

第四章 我国的法的制定和运用..... 126

第一节 我国的法的制定..... 126

一、我国的法的制定和国民党旧法的废  
除(126) 二、建国后我国制定的主要法  
规(133) 三、我国制定法的原则(142)

第二节 我国的法的运用..... 150

一、我国的法的运用的意义和要求(150)  
二、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155)  
三、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168)

第五章 我国的法的遵守..... 175

第一节 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175

一、守法的意义(175) 二、人民守法是  
自觉的(183)

第二节 守法和遵守共产主义道德..... 189

第三节 坚决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193

+++++

## 第 一 章

### 法的本质、起源和发展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一、法不是从来就存在的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社会的存在，曾长达几十万年；而阶级社会的存在，只不过是最近几千年。世界上有些民族至今还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解放前，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例如基诺族，就处在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sup>①</sup>在原始公社里，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没有私有制和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法。

原始公社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是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习惯。那里虽然没有法，但仍然是秩序井然。只有在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时，才出现了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法的产生时说道：“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

---

① 基诺族，原称基诺人，共一万余人，聚居在我国云南省西双版纳。解放前，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跨越几个历史发展阶段，飞跃到社会主义社会。

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sup>①</sup>他还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sup>②</sup>在这两段话中，前一段话是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后一段话是说明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法和国家一样，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为了进一步说明法的起源问题，有必要对原始公社习惯的性质，和它如何被法所代替的过程，作比较具体的考察。

## 二、原始公社的共同规则是习惯

在原始公社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的是非常简陋的石制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个人是很难生存下去的。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才能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才能获得生活资料。由于人们集体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集体所有，因此，在当时的情况下也就不可能有私有制的观念。同时，由于劳动产品只能勉强满足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也就没有人

---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剥削人的可能。既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和法了。

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的特点是：建立在血统关系的基础上；所有成员都是由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氏族成员大会决定。氏族成员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氏族的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不脱离生产劳动，并且可以撤换；被撤换后，便和其他人一样，成为氏族的普通成员。

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这些规则同时又是宗教的戒条，也是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它们调整着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个人相互间的利益、个人和整个集体的利益，都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此，虽然没有国家的强制，但人们都严格地遵守着它们。同时，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氏族领导人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对共同规则的遵守也都起了重大的保证作用。

对于氏族成员来说，他们认为遵守这些规则是理所当然的事，并不感到是一种限制或拘束，也不发生是享权利和尽义务的问题。象恩格斯所指出的：“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

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sup>①</sup>这样，在原始公社社会，虽然没有强制遵守的法律，但人们仍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增长，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后又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的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社会的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随着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氏族间相互交换的产品为首领人物所占有，就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最低的生活外，还有了一些剩余，这就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可能。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原始公社社会就被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代替。

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间，因根本利益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的残酷的剥削，不能不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原来的氏族组织显然无力应付这种新的情况，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需要一个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机关，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这样，国家就从社会内部的发展中产生了。原来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掌握了国家

---

<sup>①</sup>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4—155页。

机器,取得了对奴隶阶级的政治统治权。

社会分裂为阶级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自然无法适用。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仅仅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它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有的有利于它的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奴隶来说,法是完全违反他们利益的,是奴隶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们的,因而不可能自觉地去遵守。奴隶主便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证执行。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同时,国家和法的存在,也证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因为如果阶级矛盾可以调和的话,国家和法就不会产生了,也没有必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继续存在了。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如上所述,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长期以来,剥削阶级并不以其统治阶级的名义,而是以国家的名义,即从表面上看来,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来制定和颁布法。同时,法又往往是以一切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

准则的面目出现，再加上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学者总是根据剥削阶级的利益和需要来解释法，把它打扮成超乎各个阶级之上的样子，因此，人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往往认识不清。我们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能正确理解。从法的阶级本质来讲，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剥削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也常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此外，剥削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不仅对劳动人民的反抗行为加以惩处，而且也制裁剥削阶级中个别成员的违法行为。因此，从形式上看，剥削阶级的法也有一些所谓保护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规定并在一定限度内实行它。但从根本上讲，是为了欺骗劳动人民，实质上只是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不是代表劳动人民的意志。不过在当时，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人民还是有利的。正因为这样，才能起欺骗作用。也

---

① 《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304 页。



正因为这样，劳动人民才利用它来进行合法斗争。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

其次，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说明法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也表现在道德、哲学等方面。法只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被奉为法律意味着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列宁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sup>①</sup>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国家制定法，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便是。国家认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例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参看第四条第三款）。项规定，是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用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一切违法的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的制裁。

最后，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据统治阶级的物

---

<sup>①</sup> 《矛盾的立场》。《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